电话 67655277 E-mail:cpypy@163.com

他们的"三个希望":

"家电下乡"另一面

家电下乡政策实施以来受到了广大 农民朋友的欢迎。然而记者调查发现, 家电下乡产品种类少、领取补贴手续多、 售后服务不够好,以及补贴产品价格比 城里商场打折的功能更优的家电要高等 等,让很多农民仍在观望、心存疑惑,他 们希望得到更多实实在在的优惠。

"希望补贴优惠后的价格比 城里打折的更低"

有农民向记者反映,一些家电下乡 产品补贴后的价格比城里商场性能更 优的产品价格还高。记者就此到重庆 市一些大型商场和家电卖场以及区县 和乡镇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走 访调查

在重庆市主城区的一家苏宁电器, 一位TCL的销售人员介绍说,正在促 销的型号为 L 2 2 N 9 的电视价格为 1590元,而在家电下乡中有一款功 能差不多的产品价格为1900元,算上 13%的政府补贴,需要支付1600多 元。"你说哪个划算?! 功能差不多,商场 里的还是要便宜些。"这位销售人员说。

海尔冰箱的销售人员介绍说,型 号为BCD-215KAM的家电下 乡的冰箱,与商场里型号为BCD-215KASA的冰箱功能差不多, 商场里的这款价格虽然要贵100 元,但是性能更好,每天能比家电下乡 那款节电0.4度,冰箱是长期通电使 用的家电,这样算下来当然比少那 100元划算。

"农民都很关注家电下乡,好多人还 选好型号到城里的商场去比较价格,但发 现有的价格不仅要贵些,功能也没那么 好,所以现在买家电下乡产品的还不多, 谁不想买又好又便宜的呢?!"重庆市万州 区高粱镇新店村党总支书记万久明说。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家电行业业 内人士分析说,一般而言,一线城市大 卖场的家电价格都低于二、三线城市 以及县级市场的家电价格,这是由于 物流、服务、网点等成本的增加造成 的,所以简单地比较两者价格也不完 全合适,但农民希望家电下乡产品价 格比城里的更优惠是很自然的,这需 要完善其他物流、销售和维修等渠道 才能实现,是长期的。

"希望家电下乡产品种类更 丰富、领取补贴手续更简捷"

由于家电下乡对产品价格实行最



资料图片

高限价,而乡镇销售网点的单一也造 成产品型号和品牌的单一,目前家电 下乡产品大部分是低端产品。然而, 一些富裕起来的农民希望购买三开门 冰箱、液晶电视、高品质手机、静音空 调等中高端产品却无法享受补贴政 策。对于那些生活比较贫困的农民来

乡产品的热情。 此外,家电下乡一般每个乡镇有2~ 5个网点,但这些网点的商家不可能只卖 家电下乡产品,加上一般这样的商家店面 都不大,因此能供给当地农民来此选购的

说,再便宜的家电他们也买不起。这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购买家电下

家电下乡产品种类和型号都偏少。 另一方面,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 农民领取补贴需要凭身份证、户口本、 经销商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证明材料, 先到乡镇财政所申报,乡镇财政所再 报给区县财政所,然后再报到重庆市, 之后才能领到补贴。重庆云阳县贸易 局局长邱奔说,这就有个时间差,云阳 县的农民领到补贴一般需要一个月左 右。农民们希望领取补贴的手续更简 捷,如由经销商直接在卖产品时发给 农民等

"补贴多久才领得到,这是农民最 关心的问题之一,现在领补贴要跑不 少地方,办不少手续,还要等上不短时 间,虽然补贴优惠了几十元,但农民觉 得搭上路费和时间精力就不划算了。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长虹电器经销商 周宗良说。

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农民陈永均买 一台冰箱,省了200多块钱,他说:"要 是领取补贴再快点、方便点就更好了。"

"希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乡镇经销商 原本大多不交税,或者只交纳定额税 金,但家电下乡产品需出具正规发票才 能领到补贴,就必须上交足额税费,因 此一些经销商因利润空间变小而没有 推广的积极性,或者重点推广一些利润 稍大的低端产品。家电行业业内人士 说,家电下乡产品限价,工厂中标价格 都比较低,为了多些利润,在做工跟用 材上出现缩水的情况也有发生。

利润空间缩小的情况下,一些经 销商在售后服务上也出现缩水。重庆 市江北区望龙村五社村民杭正明购买 了海尔的一款电脑控制双开门冰箱, 本来喜滋滋的他却被告知送货上门要 收10元手续费。杭正明问记者:"不 是免费送货上门吗?!"经过记者询问, 销售人员没再提收取送货费的事。

基层建议,一是采取税收优惠、销 售奖励等政策扶持,缩小家电下乡产 品与普通商品的利润差距,提高商家 推广家电下乡产品的积极性,让更多 农民朋友受益;二是适当增加高档产 品的投放,增强家电下乡产品的可选 性,增强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 购买能力的消费者的吸引力; 三是适 当扩大补贴范围,考虑纳入一些中档 产品,并将范围扩大到城市贫困居民、 低收入群体;四是完善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体 系,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农 民才能够真正放心地消费,才能真正 激活农村消费市场。 据新华社

走向侦查前沿的司法会计

本报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张胜利

核心提示

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首家推出"司法会计提前介入 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自2001年以来,司法会计人 员共协助侦查56次,查处违法违纪资金近亿元。司法会 计在实际办案中展现出蓬勃生机,但是业内人士认为, 这一独具特色的行业目前还存在着身份不明、如何长期 发展等问题。

司法会计把"死账"做"活"

2008年11月12日,新郑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座无虚 席,由新郑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贪污案正在公开审 理。被告人是原新郑宾馆经理张明宪。

1994年至2005年,在张明宪担任经理的8年时间,将 应缴纳的职工统筹金扣留后据为己有。2008年初,新郑市 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对该案进行侦查,发现张明宪已将账 单全部销毁,检察院果断决定让司法会计岳华玲介入侦 查。经过1个多月的努力,最终将张明宪销毁的账本成功 "复原",准确锁定张明宪贪污公款11.8万元的犯罪证据。

法庭上,在审理的关键时刻,公诉人请求为该案作鉴 定的司法会计当庭质证,岳华玲从容地走上法庭,由张明 宪涉案的第一笔账款算起,演示了张明宪贪污每笔款项时 采用的会计手法,她说,经查阅8本总账、106张明细表, 1600页工资册,计算出1998年7月~2004年12月以及2005 年3月在册职工8089人次,新郑宾馆应交金额359997.28 元,但其中2834人次的统筹金被扣留,共计11.8万元。

面对如此细致的账目和岳华玲有理有据的论证,张 明宪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逐一认可,其律师对岳 华玲出具的检验结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法院以贪污 罪判处张明宪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

一位经手这起案子的法律界人士说,司法会计把 "死账"做"活"了,如果不是有了这个至关重要的证据, 这个案子查起来非常难。据了解,我市检察机关司法会 计8年来共查获违法违纪资金近亿元。

围绕资金锁定证据

近年来,职务犯罪智能化、隐蔽化等特点越来越突出, 侦破案件的难度加大。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首个推出"司 法会计提前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充分利用司 法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初查成案率大幅度提高。

据介绍,对于犯罪分子而言,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获 取资金,因此,所有职务犯罪总是与资金有千丝万缕的 联系,资金始终是绕不过去的环节。司法会计会围绕资 金问题从多个方面锁定证据。

第一,核查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会计资料内容 包括会计的记账凭证、原始会计资料(附件)、相关财务资 料。通过审阅、核对、比较等方法对会计资料的合规性、 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查对,以发现违法犯罪的线索

第二,查询相关证据。一般情况下,职务犯罪的违 法行为都是在合法的外衣下实施的,通过一些似乎合法 的材料和程序来掩盖犯罪的事实。司法会计要在似乎 合法的外衣下将事实真相揭露出来,查询相关证据。

第三,核查资金流向。核查资金流向就是要在掌握 资金的运动规律的基础上,弄清资金的来龙去脉,

我市司法会计提前介入侦查模式主要表现在四个

方面:一、在收到举报环节,司法会计通过核实举报内 容,为反贪立案提供准确的案件线索、有价值的会计资 料证据。二、在案件初查环节,司法会计通过审查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和现金、实物盘库,发现疑点,为侦查人 员提供初查方向,寻找案件线索。三、在立案环节,司法 会计通过分析会计业务反映的经济内容和账务事实,制 订和调整侦查方案,重点完成证据攻坚。对举报失实 的,可以在短时间内澄清,有助于及时有效节约司法资 源。四、在侦查终结环节,司法会计可以通过判断综合 的会计资料证据,查漏补遗、排除瑕疵,完善证据体系, 及时固定犯罪证据,使其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

不同于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市检察院技术 处处长李杰告诉记者,早在上世纪90年代,它就是会计 师事务所的一项业务。检察院出于专业和公正角度,会 聘请独立的会计师对经济案件涉及的一些会计事项进 行鉴定,鉴定报告以真实揭示审计结果和满足委托方需 求为目标,往往采用详查、复核等手段。但这个过程中, 如果遇到案件涉密的问题,检察院就面临着是否委托会 计师的两难境地。引入司法会计鉴定机制是经济发 展、社会进步的必然;它促使会计司法鉴定更专业,避免

虽然审计与司法会计鉴定都是以采集财务资料为 主体,以财务会计标准作为技术标准,采用一定的账务 检验手段来发现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在查处经济犯罪的 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审计与司法会计鉴定之间 存在较大差异。审计机关有其不同于司法机关的特殊 职能要求和专业特性,不能要求所有的审计证据和审计 取证行为都符合刑事诉讼的要求。刑事诉讼对刑事证 据的要求,尤其在合法性方面,要高于审计证据的要 求。因而为了有效地证明犯罪,不能以审计报告代替司 法会计鉴定书。

喜忧参半的司法会计

科学的证据离不开科学技术。司法会计技术的运 用大大提高和延伸了办案人员的感知能力和破案能力, 有利于检察工作的科学、公正和高效,尤其是在查办经 济案件中展现出蓬勃生机。但是在操作执行过程中,业 内人士认为仍存在一系列法律问题,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少春说,目前司法会计鉴定到底能够解决案件中哪 些专门性问题很不确定,在司法会计实践中还未形成一 个统一的技术标准,这种状况不利于司法会计工作和司 法会计学科的发展。

河南省政府管理干部学院张建成副教授认为,目 前,司法会计工作还停留在服务职务犯罪侦查的层次 上,少数地方司法会计仅仅是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财 务会计方面问题进行鉴定或会计审核,在预防犯罪、诉 讼监督等环节几乎没有涉足。此外,司法会计没有检察 官资格,不能启动案件初查,只能被动地介入侦查,这一 现象制约着司法会计制度进一步的探索与完善。同时, 案件侦查后归检察院自侦部门办理,司法会计只能做幕 后英雄,如果没有公平、合理的激励和考评机制,也会影 响到司法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ZHENGZHOU DAILY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azxw@zynewa.com



"为国甘当恶人" 是怎样的无奈

3月11日,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吴晓青等就"当 前环境保护形势和任务"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国家 4万亿资金投入中,有涉及1040亿的14个项目存在环 保隐患,环保部对这些项目实行暂缓审批或不予审 批。涉及不能审批的和严格控制的项目,以及"两高一 资"产能过剩的项目绝对不能审批,这是一条红线,不 能碰,更不能越线。"我们宁可现在做恶人,也不能做历 史的罪人。"(《新京报》3月12日)

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下,在扩大内需的"经济战略' 中,环保部能保持行政理性,对产能过剩的项目不予审 批,"宁可做恶人也不做历史罪人",值得称道。不过, 为了可持续发展和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环保部严格 履职,原本是"功臣",没承想却沦为了"恶人","为国为 民甘当恶人"的无奈令人沉重和叹息。

在高歌猛进的经济大潮下,很多高耗能、高污染的 产业打着促进经济发展的大旗,多干快上,无序扩张,产 能越来越过剩,对环境的戕害也越来越严重。譬如焦化 行业,在前些年焦炭市场的火爆刺激下,大大小小的焦 化厂几乎是蜂拥出现,不仅大肆占用耕地,还污染了环 境,直接导致了今天市场的"供大于求"——焦炭价格一 路走低,煤炭价格持续上扬,亏损运营的状态已经让很 多焦化企业处在破产关闭的边缘。所以,环保部的态度 是理性的,该严格控制的还是要严格控制,不能因为"扩 大内需"就放松了对这些行业的监管和审批。

高耗能产业污染环境,占用耕地,消耗资源,破坏 生态平衡,这些产业性的弊端,不要说专家学者,就是 普通百姓也心知肚明。但在一些地方政府眼中,GDP 高于一切,为了经济指标和眼前利益,为了政绩形象, 默认甚至是支持鼓励此类项目的上马。在国家宏观调 控的力度下,这种"风潮"有所减缓,但借着扩大内需的 东风,目前此风又有抬头的迹象。故而,我们就可以理 解,严守红线的环保部门,何以会自嘲说成了"众矢之 的"的"恶人"

坚决守住环保与耕地的条条红线,就是为子孙后 代留下一片可以生存的资源和蓝天碧水,这是一个不 需要争辩的前提。其实,扩大内需与"守住红线"并不 矛盾。经济发展和扩大内需也不能以大幅占用耕地和 污染环境作为代价,完全可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以少消耗资源、少污染环境的"成本"去实现内需的扩 大。今人的需求和今人的发展,如果以损害后人的利 益为代价,就注定是饮鸩止渴。越是在经济危机的严 峻形势下,我们越是要保持足够清醒的头脑。陈一舟

建设先进文化是最重要的事

全国政协委员潘庆林今年在"两 会"上提交的"逐步恢复繁体字"提案 引发广泛争议,反对者,支持者,都是 中土人士,但谁也没想到,半路上会杀 出个洋程咬金,他是属于支持哪一派 的? 瑞典汉学家、诺贝尔文学奖评委 马悦然对恢复繁体字言之凿凿:方块 字堪称世界上最发达的文字,中国大 陆所使用的简化字终会恢复为繁体 字,这种信心我从未动摇。(3月11日 《东方早报》)

马悦然说,秦汉以后,直到简体字 出现前,汉字几乎是没什么变化的。 而这件事情最大的意义就是使中国的 历史得以传承。他认为,繁体字与简 化字相比,在读、写甚至领会文字内涵 上更具美感。马悦然的说法,自有他 的道理,但这仅是一家之言,不会也不 判断。譬如,他所说繁体字在书写与 领会上更具美感,他看重的大概是繁 体字笔画的繁复之美,繁复的方块字 更具整体感,因而也更有美感。但繁 复之美是美,简体字简约之美何尝不 能带来强烈的审美愉悦和美感享受?

在现实境况下,对部分本土人而 言,有无繁体字与简体字取舍的争论, 繁体字与简体字都是他们生活中的常 态。在古籍的出版中,繁体字从来就 没有消失过,即便在汉字书写中,繁体 字也从未消失过。繁体字和简体字在 生活中并行,从未在真正热爱本土文 化人们的视界中消除、消亡过。

从承载功能上说,繁体字与简体 字都具有承载先进文化的功能,也同时 具有承载垃圾文化的功能。譬如,马悦

可能算作汉字繁与简是好是坏的终极 然的同行,德国汉学家审视中国当代文 学后,指斥本土的叙事文学为垃圾,那 么,用简体字这种工具承载的叙事文学 是垃圾,用繁体字承载后就能改变它的 垃圾形态了吗? 当然不能,就是用瑞典 语、德语承载,它依然是垃圾。

本土有繁体字,后来又有了简体 字,这是好事。它们将长期在这个世 界共存。繁体字不会被消灭,也消灭 不了。有心的人,没人教,也会去学 习、掌握它。本土最重要的事情,是本 土的人们多建设先进文化,少堆集垃 圾文化。最好能让繁体字和简体字, 共同繁育在本土人的身上。假如一个 有文化的中国人和马悦然交流起来, 认识的繁体字也好,简体字也好,比马 悦然还少,这才是最让人沮丧、难堪、 惭愧的事。 今 语

又见变形价格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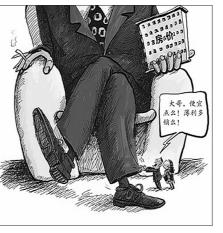
日本作家村上春树接受耶路 撒冷奖时,曾作过一个讲演,叫做 《我会永远站在蛋这一边》。讲演 中,他自称是职业撒谎者,而作为 小说的虚构人,他说的谎言越好、 越大、制造谎言的方式越有独创 性,他就越有可能受到公众和评论 家的表扬。但小说家的谎言与其 他人的不同,因为没有人会批评小 说家说谎不道德。被村上春树同 时列为职业撒谎者的还有政客、二 手车销售员、肉贩和建筑商等。

本土的房地产开发商应属于村 上春树所说的制造谎言又大又有独 创性的那一类,制造谎言表明,他们 的身上确实流动着不道德的血液。 3月12日,北京21家房企"商品房首 次联合大降价",单价最高降2700 元,可是降了两千多还要两万多。 这说是联手降价,还不如说是房地 产资本想把钱赚绝的心机展示,是

用一个谎言再套上一个谎言。 职业撒谎者的本质不会稍有 足够了。

改变。一个房地产开发商要想降 价,不会自己降吗?用得着联络起 来降吗?降价的房子不是朝向不 好,就是楼层不佳,而且面积通常 在百平方米以上,这不就是另有算 计,另有所图吗?市场的实质就是 买东西的人和卖东西的人的一次 又一次的博弈。把房子当作谎言 和讹诈的工具,这不是在钓消费者 的"鱼"吗? 作一番市场串通、价格 串通,这不就是搞了个价格联盟 吗? 这是一批开发商一次意愿的 联合,价格忽悠是目的,少降价是 目的,继续垄断价格是目的。这也 就是一种营销术,消费者得不到多 少优惠,接住价格烫手的房子,无 疑是掉进了一个市场陷阱

作为消费者,增强反忽悠能 力才是最重要的。有人想把钱赚 绝,消费者捂好自己的钱袋,不该 出手时绝不出手,用这种办法对 付和自己博弈的无良商人,也就 伊 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3月11 日在接受采访时说道:"目前商品房的开发 成本中,土地成本占了很大一块。"承认土 地成本占了房价很大一部分,这澄清了曾 渲染一时的"炒房说",把房价虚高的一大 责任明晰到了靠"卖地财政"拉升GDP的 地方政府头上,这是一个进步。但齐骥希 望"消费者、购房者能够明明白白知道你所 买房子的价格构成,如果哪块高了,你们可 以跟他们商量",以求降低或者是至少要求 降低房价。 画/王启峰 文/石兆

请慎言钉子户的强制拆迁

某报日前登载了言非语的《引发自焚的强拆"措 施适当"吗》这样一篇质疑性质的文章,笔者觉得文章 确有值得商榷之处,因为作者观点的提出起码忽略了 这样两个事实:

一是中国的国情。这其中首先包含对我国城市建设历 史的不知情,我国许多城市都是在村庄的基础上建设的,在 第一部规划法正式出台之前,城市建筑很大程度上处于无序 状态.导致出现这样一种状况,一边是高楼大厦,绿草如茵; 一边是基础设施落后的棚户区,很多地方消防车都难以通 行,政府为了改善这部分居民的居住条件,美化城市景观,就 会作出改造的规划,实施拆迁。一般情况下,90%以上的 居民会积极搬迁,支持改造。另外近10%的居民会以种种 理由拖延搬迁。这种情况下是将整个改造计划停下来,还是 实施强制措施?如果停下来,怎么向已经搬迁的90%的大 多数人交代? 为什么大部分的人能够接受拆迁补偿政策,少 部分人就难以接受? 这就涉及文章作者第二个未予正视的 现实,就是个别人的拜金主义至上。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 个体利益愈来愈被重视,但这并不能意味着个体利益的无限 制膨胀。我国人口众多,如果抛弃少数服从多数、局部利益 从属于大局这样一些原则,过分强调少部分人的利益,必将 引起意识形态的混乱,产生不良的社会导向。

二是当前的拆迁政策。我国目前从国家到省、市都有 拆迁条例和一套较为完备的操作程序。政府部门许可拆迁 都是在拆迁人具备了一定资金、安置房源等条件后才批准 的。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拆迁户房屋被拆迁后仍然能够居 有其所。进入强制拆迁更是经过了大量的长时间的耐心细 致的说服与调解工作后,拆迁户仍然不予搬迁才会进行 的。如果这时对这些住户放宽补偿条件,那么如何平衡已 经搬迁的住户? 文章作者不说《物权法》倒罢,既然说《物权 法》了,就将《物权法》中有关拆迁的条款摘录一下,以正视 听。《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 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 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 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 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 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 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 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 收补偿费等费用。"所以曲解为个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 能是死胡同一条。

忽略事实依据的观点只会引人入歧途。因为房子去自 焚是对自己生命的不尊重,绝对不是值得宣扬的事情。不 能否认拆迁是一个利益再调整的过程,作为一个拆迁户,如 果考虑到他人没有利益就不会去做拆迁改造这样一个事实 的话,是断然不会为了房子不要命的。况且拆迁也是有很 可观的补偿的,为这事寻死觅活的,不值得。